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0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0 月 26 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 03 破 16-1 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步步高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上午 9:30 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2024 年 1 月 2 日上午 9:30，在湘潭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及精密筹备下，在湘潭中院的指导和主持下，步步高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包括：

1、管理人作步步高股份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

2、管理人及审计、评估机构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3、管理人就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4、湘潭中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5、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6、管理人作《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说明，并由债权人表决《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

7、债务人接受债权人质询，管理人回答债权人提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合议庭成员、管理人成员、债权人会议主席单位代表、步步高股份法定代表人、步步高股份职工代表和工会代表、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代表、法院邀请列席参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共 1 个，为《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本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线上表决方式，由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通过律泊智破会议系统进行表决，本次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 15:00，管理人将在上述表决期限届满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湘潭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0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0 月 26 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 03 破 16-1 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步步高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上午 9:30 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受理重整后，湘潭中院及管理人向相关法院送达相关函件，函请相关法院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相关法院已删除涉及步步高股份的全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解除对 64 个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三)继续履行合同

湘潭中院出具复函，为维持公司正常运营，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利益，同意步步高股份继续履行与其他主体签订的未履行完毕的第三批合同。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0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转股期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转股价格现为 14.21 元/股。

2023 年第四季度共有 746,317 张“敖东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 5,251,933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184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41,3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 2,446.1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38,853.87 万元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已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 号”文同意，公司 241,3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1,162,769,96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由原 21.12 元/股调整为 20.8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由 20.82 元/股调整为 20.6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由 20.62 元/股调整为 20.4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起由 20.42 元/股调整为 20.2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票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由 20.22 元/股调整为 19.93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敖东转债”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经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确定将“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93 元/股向下修正为 14.50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158,251 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50 元/股调整为 14.21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敖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四季度，“敖东转债”因转股减少 74,631,700 元人民币(即 746,317 张)，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 5,251,933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敖东转债”余额为 2,330,879,800 元人民币(即 23,308,798 张)。

本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4,052	0.33						3,794,052	0.3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94,052	0.33						3,794,052	0.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9,372,146	99.67				+5,251,933	+5,251,933	1,164,624,079	99.68
三、股份总数	1,163,166,198	100.00				+5,251,933	+5,251,933	1,168,418,131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3)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敖东转债”持有人因转股增加股份 5,251,933 股，公司股本由 1,163,166,198 股变更为 1,168,418,131 股。

三、其他

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邮　　编：13370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　　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吉林敖东”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敖东转债”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01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盈峰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38,900 元“盈峰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6,944 股，占“盈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5%。其中 2023 年 10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发生转股行为，转股数为 0 股。

可转债未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盈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76,050,700 元，占“盈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1,476.189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7,618.96 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8.31 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47,618.9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号)，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63,086,00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04,109,7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8.31 元/股调整为 8.1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号)，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9,499,99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20,523,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8.19 元/股调整为 8.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号)，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9,506,67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565,382 股后的 3,166,941,2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由原来的 8.09 元/股调整为 7.9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

二、“盈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第四季度末，“盈峰转债”无转股，转股数量为 0 股。截至 2023 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14,760,507 张。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第四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3 年 9 月 30 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含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2,469	0.05	0	0	1,472,469	0.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8,034,201	99.95	0	0	3,178,034,201	99.95
三、总股本	3,179,506,670	100.00	0	0	3,179,506,67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7-26335291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及四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概述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或“本期持股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根据《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规定：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所购买的标的股票及其他权益所对应权益(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将由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40%权益，第二及第三个归属期分别归属 30%权益。

2、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194,582 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账户，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股票受让已完成。

二、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权益归属

1、2021 年 12 月 31 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 1,194,582 股的 40%，即 477,832 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

2、2022 年 12 月 30 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持有人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 1,194,582 股的 30%，即 358,375 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

3、2023 年 12 月 29 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三个归属期权益归属及锁定期届满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持有人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 1,194,582 股的 30%，即 358,375 股，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其中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刘国祥先生、杨少林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黄志健先生、王静女士共归属 240,000 股，其他核心员工共归属 118,375 股。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未出现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期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三、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锁定期届满

(一)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锁定期届满

根据《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规定：第一期及第二期归属给持有人标的股票权益的归属锁定期为自该期标的股票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名下之日起至第三期标的股票归属至持有人名下之日为止，第三期归属给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自归属至持有人名下之日起即可流通，无锁定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三个归属期权益归属及锁定期届满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达成，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项下的全部标的股票 1,194,582 股即可流通交易，占公司总股本 0.0718%。

(二)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本期持股计划的管理机制并结合市场情况择机出售股票。本期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三)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的存续期

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期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四年。本期持股计划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2、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期持股计划重大实质性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0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委托加工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吉藁”)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双方签署了《委托加工协议书》，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粘胶短纤系列产品由河北吉藁委托公司生产加工，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委托加工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近日，公司与河北吉藁新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余内容无变化。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委托加工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价格及确定方式符合市场常规；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182107892133 6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东宁路 2 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宇

注册资本：24192.8368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1988-05-20

经营范围：浆粕、纱线、粘胶纤维及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纺织品、百货销售；供热服务；售电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普通货运；车间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吉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河北吉藁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粘胶短纤，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及提货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粘胶短纤系列产品，每月的加工数量、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加工产品由甲方自提。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计划按月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粘胶短纤系列产品。

2.向乙方提供加工的粘胶短纤品种、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3.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字号及其他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设计方案。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产品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6.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甲方不得将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生产加工活动。

2.按甲方确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减少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浆粕等主要原材料以外的材料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质量要求进行。

4.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5.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加工费的结算及付款方式：

每月乙方加工完毕后，根据当月的加工数量及加工成本，按乙方的加工成本乘以 1.05 作为加工费的结算依据。甲方应于次月的 10、20、30 日分三次等额将上月的加工费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甲方质检部门验收。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 5 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每天应承担此批货总价 1%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 50 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如乙方中途违约，乙方按甲方定金十倍数额赔偿甲方。

4.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 10%的违约金。

5.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协议书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四、履行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履行后，公司将更加聚焦新材料，对产业结构调整、改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

2、本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行该协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上述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签约符合双方合作意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委托加工协议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 万-15,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8.00 元/股(含)，预计回购数量 1000.00 万股-1,87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1.3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和 12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7 号)，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42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6.7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4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0,072,302.0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4,250.58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1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根据《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规定：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所购买的标的股票及其他权益所对应权益(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将由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40%权益，第二及第三个归属期分别归属 30%权益。

2、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194,582 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账户，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股票受让已完成。

二、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权益归属

1、2021 年 12 月 31 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